

行政院主計處檔案

壹、沿革

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頒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其所設九部中之財政部，管理會計等事務。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遷至北京就職，在北京政府時期，於國務院財政部下設會計司，掌理國家預算、決算、會計等事務，並於同年9月編成民國元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以銀元為核計單位。1914年北京政府頒布「中華民國約法」，改責任內閣制為總統制，廢國務院而於總統府內設政事堂，下設主計局掌理籌議財政、稽核預算、辦理統計及其他有關計政事務，此為計政與財政劃分之始。1916年袁世凱稱帝，繼之軍閥割據，內戰頻仍，致主計工作幾近停頓。

1925年廣州國民政府成立，次年誓師北伐，1927年奠都南京，並任命古應芬為財政部長，部內設有會計司，為辦理預算編制及會計等事務之專責單位。國民政府成立初期，國家預算之撥款等事宜由財政部掌理。1928年8月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明定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1931年4月，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分設歲計、會計、統計3局，置主計長1人，主計官6人兼任各局局長、副局長，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並對主計處負責。後歷經多次組織變革，1948年5月配合憲政實施，改隸行政院，設主計

部，隸屬雖有變更，但主計機關依法所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等業務之職掌並無更張，保持主計組織超然之功能。1949年3月配合政策改為「行政院主計處」。1973年11月及1983年5月因應政事迅速發展、主計職責日益增加，分別修正組織法。2012年2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對內部單位作適度檢討，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以統計資料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依據預算執行辦理會計紀錄、製作決算，根據相關紀錄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報告，併稱為主計體系。又因為主計系統所執行的是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必須秉持超然的精神，方能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主計總處為最高主計機關，由上而下，一為主計體制的超然系統；二為主計人事的超然系統，即主計人員的任免（遷調）、獎勵、考核，概由主計主管機關負責主持，不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三為主計職責（務）超然，主計人員依會計法、統計法等規定可超然獨立行使其職務，不受影響。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主計處檔案，屬於大陸遷臺舊檔的部分，除主計處預算檔案，屬於該處史政資料未移轉，僅影印留存參考外，於1974年移入本館典藏。又1999年5月10日，又移來行政院主計處大事紀（民國元年至七十九年）1卷。檔案內容涵括時間，以1937-1949年為主。

參、內容

一、人事類檔案

包括全國主計人員員額及機構報告表、會計機構組織暨員額調查、會計機構組織及員額編制、會計機構人員查報、地方會計機構員額編

制、主計處歲計局人事、主計處人員考績、主計處人員勛獎、公務員進修考察、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實習任用、文武人員調整待遇（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年）、調整司機技工待遇（三十六年）、三十八年各項待遇、三十一至三十七年度各機關生活補助費、三十一年度各機關員工食米代金、三十三年各地米代金標準、三十四年度各地米代金標準等。

二、法規類檔案

包括人事法規、主計部組織法、財政法規、預算法規、預算法修正草案、預算法規、審計法規、修正本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三十七年度上半年追加概算處理辦法、三十七年度下半年經費預撥辦法、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報銷辦法、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核發調整辦法（30年至33年）、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公款收支存匯辦法、立監委員歲公費支給辦法、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分配預算編制辦法、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減發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存款檢查糾正改進事項、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國庫收支結束辦法、配發公教人員食米辦法、機關結束遣散費發給辦法、未經立法程序之機構應從速完成立法、田賦徵實辦法、南京市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辦法等。

三、歲計業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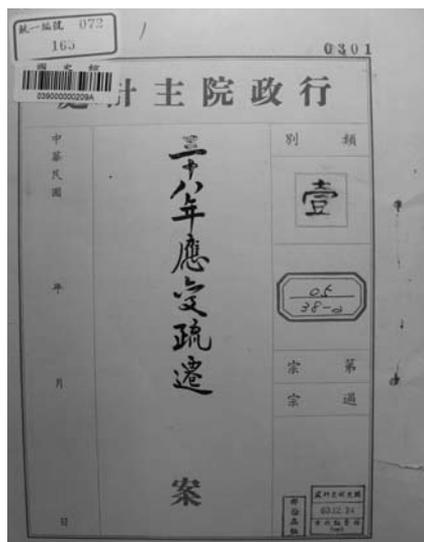
除主計處歲計局施政計畫外，另有：

（一）預算相關檔案：二十六及二十七年度緊縮預算、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三十二年國家歲入出總預算、整理三十二年國家歲入出總預算、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三十三年總預算資料及意見、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覆核、三十三年國家歲入出總預算、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入出總預算、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分表、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書、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三十四年度各機關分配預算簡化主計報表、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出總預算、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三十五年還都預算、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底稿、三十六年度國家歲入出總預算、各機關應嚴守預算限制（三十六年）、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三十七年度上半年政府歲入出總預算、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還都經費預算、預算科目編製等案。

（二）預算之執行相關檔案：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追加追減預算、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出一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及三十年度動支預備金、三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追減、三十三、四年度國家歲入出第一、二次追加減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動用三十三年度第二預備金及追加減三十三年國家歲入出第一次擬定預算、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案、三十四年度核定各機關追加預算、三十四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三十四年度追加減歲入歲出預算、三十四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及歲入出第四次追加擬定預算、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入出追加減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五年度各機關追加減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五年度各機關追加經費數額總分表、三十五年度各機關追加辦公費標準、三十五年度核定各機關追加預



三十八年度應變疏遷

算、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出追加追減預算、三十六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追加經費、三十六年度追加減預算、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三十六年度國務會議核定追加預算、三十六年度增加各機關辦公費及文職人員辦公費、國務會議審議三十七年度追加預算、緊急命令撥款應嚴加緊縮並限兩個月內辦理追加手續等案。

(三) 概算相關檔案：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概算、三十年度食糧補助追加概算、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三十一年度裁撤機關結束遣散費改作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出總概算、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三十三年度概算編審標準、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三十七年度歲入出概算等案。

(四) 決算相關檔案：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三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決算、三十七年度國家總決算、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決算、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決算、三十四年度國家總決算、三十五年度國家總決算、民國 35 年度國家歲入出總決算書表等案。

四、會計業務檔案

包括中央機關會計業務改進事項、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催送統制紀錄會計報告（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等。

五、決議與報告檔案

包括民國三十七年各機關現金收支報告、民國三十七年各機關現金收支報告、民國三十七年聯勤財務署軍費收支報告、民國三十六年各機關現金收支報告、各會計單位現金收支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參政會四屆二次會對財政報告決議、行政院處理物資督導團會議紀錄、物資供應局各地庫存檢查整理委員會總報告、國民參政會議財經建議事項、提高行政效能總檢討會議、歲計局業務檢討及學術會議紀錄等。

六、其他

包括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機關施政計劃、三十七年度上半年行政院所屬追加概算、三十七年度追加第二預備金、三十二、三、四年度公務員醫藥補助費、三十八年度各機關辦公費標準、三十八年度應變疏遷、公務人員免費贍家匯款、主計處歲計局檔案移交清冊、主計業務改進、各地國庫動態、行政院主計處大事紀（民國元年至七十九年）、查報擔任有給職退除役軍官俾停發退役俸、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國營事業財務基金預決算制度意見、現金收支報告格式及填表說明、設計考核問題意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編送文獻館暨年鑑資料等。